

#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接受捐贈辦法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工作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熱心人士或團體捐助本所，並妥善管理、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本所空間、設施、設備與軟體改善之捐贈，包括實驗室、研究室、會議室、教室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所主任得根據捐贈內容指定專人在本校相關辦法的規範下，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制定契約，提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立，並送院校備查。

第四條 捐贈標的物之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與捐贈者共同擬定，並提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